



## 阳光姐姐伍美珍（代序）

《儿童文学》 摇苏儿

### 真性情

苏儿：特别喜欢看你的灿烂的笑容，很阳光，很透明，你的性格也是这样吗？

伍美珍：我是比较爱笑，这个毛病小时候就有了，记得那时候总是和几个死党一起狂笑，一丁点儿破事或是一个稍微有点滑稽的人，都能使我们狂笑不止，那种恐怖的情景，在我写的《同桌冤家》里可以看到。

我是个很不善于掩饰自己的人，喜怒哀乐总爱表现在脸上，而且说话很直率，不知道这是否就是你说的透明。我感到自从写儿童文学之后，心态就很阳光，或许，这是写作带给我的恩惠吧。除此之外，我是个在生活中比较“笨拙”的那类人，而且反应也似乎有点迟钝，所以时常会给朋友提供一些无伤大雅的笑料，也很容易被“损友”暗算，呵呵！

苏儿：很多小读者都爱称你为“阳光姐姐”，你喜欢这个称呼吗？有没有压力？

伍美珍：我挺喜欢这个称呼啊，想当初，就是因为我在杂志主持“阳光姐姐信箱”专栏，专为小读者排忧解难，从而进入了孩子们的世界，使我实现自己的梦想，成了一个儿童文学作家。所





以，这个称呼对我而言有着特别的意义。

苏儿：那你目前认为最开心的事情是什么？

伍美珍：写故事。

苏儿：那你目前最大的压力又是什么呢？

伍美珍：还是写故事。因为每次要写出一个好看的故事，都觉得很费力，所以之前都是有很大压力的。当我成功地把故事写出来并且令自己满意的时候，我就感到非常开心！

苏儿：你现在是颇有名气的作家，在参加各地的签售活动中有没有一种明星的感觉？

伍美珍：我是个非常喜欢享受安静和自由空间的人，因为成了作家而不得不经常在一些场合抛头露面，一开始由于不适应而感到很痛苦，但后来渐渐就接受这个现实了，这是我的工作的一部分嘛。我感到幸运的是，我面对的读者群体是孩子，我非常喜欢他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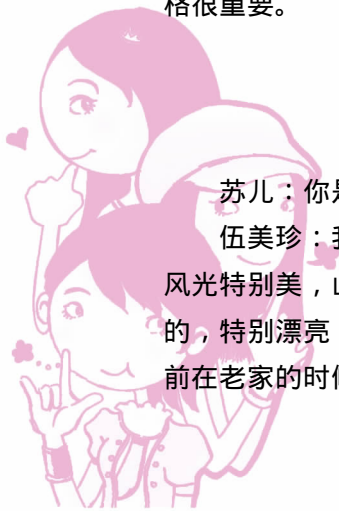
苏儿：你主持过多年的青少年信箱栏目，应该给过很多孩子意见和建议吧？在性格塑造方面，你有什么建议吗？

伍美珍：我觉得对于孩子来说，小时候培养乐观和诚实的性格很重要。

## 写意生活

苏儿：你是地道的安徽人，家乡一定很美吧？

伍美珍：我出生在古徽州一个叫做屯溪的小山城，那里自然风光特别美，山清水秀，空气清新。那里的女孩子也长得水灵灵的，特别漂亮，像我这样儿的，搁在合肥人们都说我秀气，但以前在老家的时候，我是属于那种长得挺“粗”的女孩子，应该是





因为参照物的不同吧。在这座美丽的山城，我度过了童年和少年时代。

苏儿：还记得童年时对你影响最大的人是谁吗？

伍美珍：这个人是在我九岁那年走进我的生活的，他当时是个十九岁的小战士，因为野营拉练来到屯溪。他是个善良热心的小战士，因为很喜欢我，就和我通信，教给我很多做人的道理，妈妈让我叫他“哥哥”。我很感谢他，是他在我心中播下了温暖的种子，让我相信人与人之间可以建立一种亲人般的真情。人一生中的某些信念，其实在他的青少年时代就建立起来了，而且这种信念非常强大，具有不可改变性，我想，我今天的信念和性格，乃至我当年对“阳光姐姐”这个角色的热衷和热爱，都是源于他。所以，我觉得他是对我一生有着最重大影响的人。

苏儿：那时的你理想是什么？不会是当个女战士吧？

伍美珍：嘿嘿，不是。我上学以后，因为作文总是得到表扬，而且又非常地喜欢看书，所以就梦想着将来当作家。嘿嘿，实现了梦想，真幸运啊！

苏儿：的确，能够梦想成真的人是幸福的。你说你非常喜欢看书，还记得那时你最喜欢的是哪本书吗？

伍美珍：是孙幼军的《小布头奇遇记》，不但是喜欢，简直就是着迷。起初吸引我的是书中的插图，小布头画得非常可爱有趣，我一遍又一遍地描摹，以至于几乎可以以假乱真了。从插图开始喜欢上他写的故事，这是我看到的第一本童话书，我惊奇地发现，原来小勺子也能说话，布娃娃也可以发脾气离家出走，呵呵，这样的书犹如给封闭在天井中的我打开了一扇窗，我看到了窗外那个迷人的世界。这是文学魅力给一个孩子带来的震撼。

苏儿：有道理。你笔下的人物有没有你少女时代的影子？



阳光姐姐伍美珍（代序）

Page 搵表



伍美珍：有的，而且有很多。我经常收到读者来信问我，故事是真的发生在你身上的吗？我的回答是，故事情节或许是虚构的，但是，情感是真实的。

苏儿：你喜欢长大成人的感觉吗？

伍美珍：长大和成熟的感觉，对我来说很好。因为我是个比较笨拙的人，以前又缺乏锻炼，所以在生活中总是缺乏安全感，随着年龄的增加，阅历的丰富，我发现自己越来越能够自如地应付各种麻烦和场面了，这使我感到窃喜。

苏儿：你喜欢目前的生活状态吗？

伍美珍：我很享受现在的状态，虽然因为很忙而且性格粗拉，时常为找不到东西而冒汗，但这种不需要仰人鼻息的安静自由的生活品质令我满意。当然，如果能够不需要像现在这么忙乱，那就更理想了！

### 教师·编辑·编剧·作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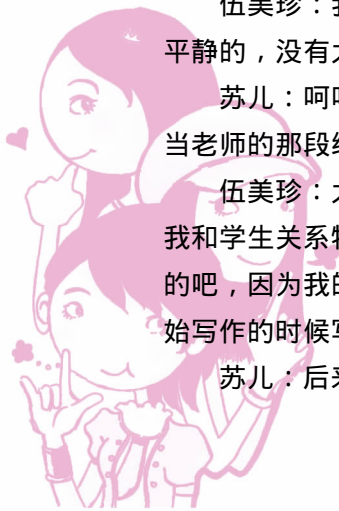
苏儿：你希望自己的人生经历更加丰富吗？

伍美珍：我觉得人生阅历单纯是一种幸福，我的生活一直是平静的，没有大起大落。但是我觉得这样很好，希望永远如此。

苏儿：呵呵，不过你的工作经历也算很丰富了哦！先谈谈你当老师的那段经历吧。

伍美珍：大学毕业后，我开始在一所中专学校当老师，那时我和学生关系特别融洽。这段经历对我后来的写作应该是有影响的吧，因为我的学生都是十五六岁的年龄，如花岁月，而我刚开始写作的时候写的就是给这个年龄的孩子看的青春文学。

苏儿：后来你在杂志社工作的时候主持了“阳光姐姐信箱”，





阳光姐姐的名字是从那时叫起的吗？主要为孩子们解答什么样的问题呢？

伍美珍：那个杂志专栏很早就有了，是专门解答读者来信的专栏，主持人叫“阳光姐姐”，这个角色杂志社几个年轻的女编辑都担任过。我主持这个专栏的时候，最大的感触就是现在的孩子烦恼真多呀！还有，每天拆开那些信件时，经常会有折叠的小船啊、纸鹤啊，以及其他意想不到的礼品从信封里掉出来，觉得好可爱的。我本来就是喜欢小孩子的人，自从主持这个栏目以后，就更喜欢了。另外，我离开杂志社前后，又应邀在其他一些报刊主持“阳光姐姐热线”专栏，专栏性质是相似的。

苏儿：在从事编辑工作过程中，你获得了什么？

伍美珍：我觉得做编辑最大的收获就是找到了自己一生事业的平台。如果不是做编辑，我可能不会走上这条最适合自己的路吧。

苏儿：那后来为什么会离开杂志社，进入电视台成为一名编剧呢？

伍美珍：离开杂志社，我周围很多人也表示不理解，当时我已经由一个小编做到副总编了，从“前途”角度考虑，可能朋友们觉得有点可惜。我离开的最主要原因是我不想待在那里了，因为这个工作无法再给我带来任何新鲜感了。我是个特别看重自己感觉的人，可能是很任性的，不过也不是完全没有理性，因为我很清楚自己追求的是什么。

苏儿：真是有个性！与此同时，你还是位成功的作家。妻子、母亲、编剧、作家，这几个身份，你更喜欢哪个呢？

伍美珍：都很喜欢，按照喜欢的程度排列是：妻子、母亲、作家、编剧。





苏儿：你如何看待写作这件事呢？

伍美珍：我一直都希望把写作作为一种兴趣，但是现在看来更有可能成为终身的事业，因为除了会写作，我好像还没发现自己还有什么其他的能力。

苏儿：如果让你重新选择，你最愿意从事什么工作？

伍美珍：最好无固定职业，且无生活之忧，平时写自己想写的文字，去自己想去的地方，做自己想做的事情，见自己想见的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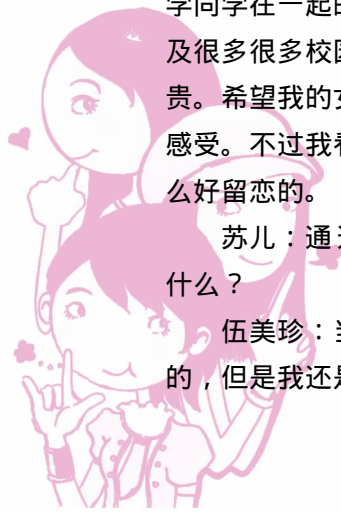
## 十六岁情结

苏儿：你说你是有着十六岁情结的人，这源自于你少年时代的美好回忆还是一种内心的向往呢？

伍美珍：应该是源于对自己往日校园生活的美好回忆吧。我很同情女儿，她的校园生活乏味枯燥透顶，同学之间的那一点可怜的乐趣也只限于下课时间里说笑打闹一番，平时她的校园生活完全被上课和考试填满了，几乎没有什么课外活动。现在我和中学同学在一起的时候，我们还能生动地回忆起以前的老师们，以及很多很多校园中的画面，感觉时光流逝了，但回忆很美好和珍贵。希望我的女儿今后回忆起她的校园生活，也能有这种清新的感受。不过我看有点玄，她最近和我说了这样一句话：学校没什么好留恋的。

苏儿：通过文字，你最爱展现的是孩子们的哪一面？为什么？

伍美珍：当然是纯真和快乐。我知道现在有些孩子挺成熟的，但是我还是愿意看到孩子是孩子，不是大人。





苏儿：你离开学校很久了，那你是如何把握当前孩子们的心态的呢？

伍美珍：做“阳光姐姐信箱”专栏的时候，通过阅读大量来信呀，接热线电话呀，就掌握了孩子们的很多秘密啦，呵呵。现在还经常有孩子和我聊天，主要渠道是QQ、电子邮件和“花衣裳青少年文学网”，有的小读者说读我的小说，开始还以为他们是他们的同龄人呢，没想到和他妈妈一样年龄了，真是意外啊，呵呵。听到这样的话，我总是得意地笑。

苏儿：你认为自己的写作风格是什么样的？仅仅是风趣幽默吗？

伍美珍：可能因为做过编辑，我平时习惯于做读者阅读兴趣调查，我了解到，现在的孩子普遍喜欢阅读幽默故事，原因也很简单，他们的心理负担很重，孩子也需要轻松和娱乐，需要开怀大笑。我本人又是个比较有幽默细胞的人，所以写《同桌冤家》、《鬼马小女生》这种好玩的故事就感觉很爽，写起来也感到很拿手。但是我也写了很多情感小说，比如《最美的夏天》、《拥抱幸福的小熊》等，并且我欣慰地看到，很多读者被我的情感小说感动了。我喜欢“感动”这个词，孩子每感动一次，心里就会埋下一颗温柔的种子，希望他们感动无数次。

苏儿：你觉得从事儿童文学创作最需要具备怎样的条件？

伍美珍：我觉得保持与孩子的交流对我来说是最重要的。另外，心境得纯净和安宁，不必老去想那些名利场上的事情。现在我感到自己的创作状态挺好的，一直有灵感，写出更好更新的作品想法一直在激励着自己。

苏儿：你会改变自己的写作风格吗？有没有想到过改写成成人作品？





伍美珍：目前无此打算，因为时间不允许我再去写成人作品，但说不定哪天灵机一动，就换了一个风格也难说的。

苏儿：你的女儿是你忠实的读者吗？她怎么评价你的作品？

伍美珍：她一直很喜欢看的，评价是“好看”。有的小说没写完，她就在电脑里看了，还向我建议一些结局，比如情感小说，她最希望看到大团圆的结局了。

苏儿：你最喜欢自己作品中的哪个人物形象？

伍美珍：我笔下的孩子我都很喜欢，有那种顽皮但幽默的男生，有那种憨厚乖乖型的女生，还有唧唧喳喳的小麻雀型女生，以及很理性的男生或是女生，各种类型都有，都很可爱。因为是我创造出来的人物嘛，我就好比他们的妈妈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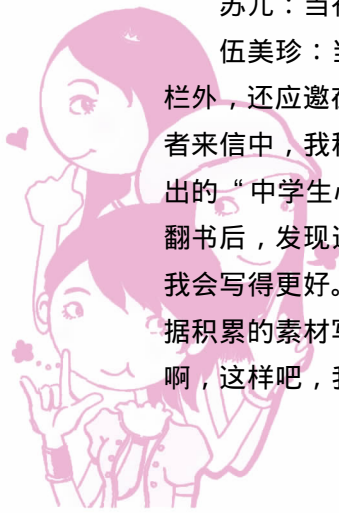
## 从报告文学到小说

苏儿：记得你是写报告文学起家的，对吗？

伍美珍：是的，我出版的前两本书都是报告文学，是由海天出版社出版的。

苏儿：当初写报告文学的契机是什么？

伍美珍：当时我除了在自己的杂志主持“阳光姐姐信箱”专栏外，还应邀在一家报纸主持“青少年信箱”专栏。在大量的读者来信中，我积累了很多故事和素材，正好海天出版社拿一套新出的“中学生心路”丛书请我在杂志上做个宣传，我好奇地翻了翻书后，发现这样的文章我也能写呀，就半开玩笑地跟编辑说，我会写得更好。编辑说好啊，你试写几篇给我看看。于是我就根据积累的素材写了几篇报告文学，编辑一看就说，写得的确不错啊，这样吧，我给你出书吧。就这样写成了一本书，又一本书，





呵呵！

苏儿：创作小说是不是比写报告文学要难些？

伍美珍：我觉得小说的创作更注重技巧，对于当时的我来说，当然具有更大的挑战性，但我很幸运，当我试图写第一篇小说的时候，我居然写得十分顺利和流畅，这篇小说的发表也很顺利。

苏儿：为什么近些年鲜见你的报告文学作品了呢？

伍美珍：自从写小说之后，我就没再怎么写过报告文学，可能虚构故事的世界更能吸引我吧。不过最近我尝试着再写一部报告文学，我以前在杂志做过记者，经常采访，所以，对于采访和纪实文体的写作是驾轻就熟的，但写报告文学很费时间，也比较费事儿，我想，如果能保持一年一部报告文学的速度就已经很不错了，但就怕我做不到。我觉得现在的小读者其实需要去读报告文学的，他们除了沉浸在虚构的故事世界之外，还应该认识到这个社会 and 周围世界的事情，并且现在这样的书的确是太匮乏了。但我对报告文学的市场不是很了解，现在出版社做出版，总是希望书能卖得多一些，利润高一些，报告文学会有很多人愿意买吗？我现在刚完成一部报告文学，但我担心有没有出版社乐意去出版它。要么，看到这篇访谈的读者，请你告诉我，你想看报告文学吗？

苏儿：知道小读者们是怎样评价你的作品的吗？

伍美珍：每天我的电子信箱里都有很多读者来信，告诉我他们喜欢看我的书，告诉我他们被书中的故事所感动，或是被书中的故事逗得哈哈大笑。读这些信是件十分愉快的事情。印象比较深的是几年前，有个孩子来信说，他是第一次读到这么奇特又好看的故事，他说我的故事写得和别人的不一样。





苏儿：还记得谁是你写作上的领路人吗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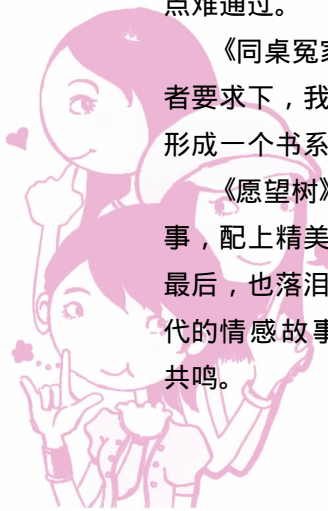
伍美珍：应该是我高中时候的语文老师吧，是他让我报了大学中文系，不然的话，我上大学可能学的不是中文而是外语专业了，那时我最喜欢的功课是英语，而且学得很棒。另外，还有我的先生，他是我大学时的同学，他一直认为我有当作家的天分，当时他极力主张我进那家少儿杂志社工作，那时我还有一个机会是去一家证券公司，谁都知道，在证券公司比在杂志社挣钱多很多哦，但他认为我做经济工作极不合适。我听从他的意见，就去了杂志社。事实证明，我的选择是正确的。后来，他一直都很支持我写作，尽力为我创造一个很好的创作环境。

苏儿：谈几本你最喜欢的代表作吧。

伍美珍：《最美的夏天》，一部青春小说，里面有很好的音乐歌词元素，写的是一个山区女孩为了再看一眼自己十六岁时的初恋对象，来到北京的故事，故事挺曲折也很纯美，很多人读了之后到处寻找书中的歌，他们不知道，那些歌并未录制出来。还有很多人强烈要求将这本书拍成电视剧，我现在就从事电视剧的编审工作，知道这类牵涉到中学生早恋的素材，在电视剧审查上有点难通过。

《同桌冤家》，第一本因为一出来就大受欢迎，在出版社和读者要求下，我每年都写两本新的，这样一来，“同桌冤家”已形成一个书系了，到2006年，这个书系下已经有了八部小说。

《愿望树》，刚出来时是绘本小说，写的也是中学生的情感故事，配上精美淡雅的绘图，很多读者为之流下眼泪，其实我写到最后，也落泪了。我知道这本书的一些读者是成人了，但青涩年代的情感故事，那些至真至纯的回忆，谁都有过，所以会有共鸣。





苏儿：有人说，你写书的速度太快了，多了些浮华。你是怎样平衡创作速度与作品质量的关系的？

伍美珍：我的速度是很快，但我每本书都写得很认真，而且我每天都用大量的时间来写作。别人也许只看到你的作品很多，但没有想到你非常非常辛苦。而且我尝试过，速度快和速度慢写出来的东西质量都一样。到了灵感减少或是消失的那一天，我就是想写得快恐怕也做不到了。说到作品是否浮华的问题，我认为我的作品一点也不浮华，我一直都试图在作品中告诉孩子一些东西，相信他们也能读懂，与我共鸣。

（刊载于《儿童文学选萃》~~2005~~2006年 5期）



阳光姐姐伍美珍（代序） Page 攞



## 目摇摇录

### 大头马的鬼马日记

第一本日记 .....	( 3 )
第二本日记 .....	( 86 )
第三本日记 .....	( 162 )

### 温馨邮件

在网上我们组织了“乌梅”团 .....	( 220 )
我和好朋友一起写文章 .....	( 221 )
您打算下一步出什么样的书 .....	( 223 )
“看不见的阳台”是什么 .....	( 224 )

### 阳光手记

宁波的安徽读者 .....	( 226 )
亲爱的小记者 .....	( 228 )
可爱的山东读者 .....	( 228 )
伍美珍已出版作品一览表 .....	( 231 )





# 大头马的鬼马日记

大头马有点怕老师，怕老师是因为她觉得老师不喜欢她，而老师不喜欢她是因为她上课爱插嘴，又因为她成绩一般般，还因为她不喜欢和老师套近乎……

但，天性幽默乐观的大头马，却照样能够拥有快乐的生活！  
请看大头马写的鬼马日记。





来自花衣裳青少年文学网的评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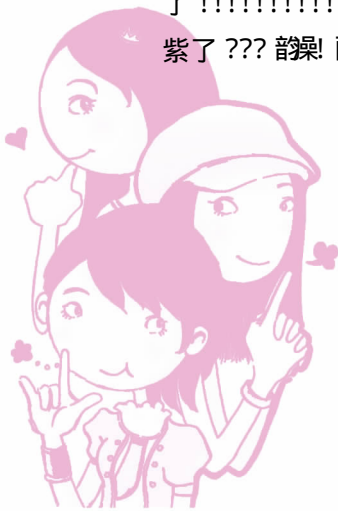
馥朵属毫毫 馥：太……太好笑了，笑到我吐血！

曾忍缘心：哈！笑死我了，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！

心路：呜呜，我看的时候可正在喝水呢，全喷了，可怜的水呀！！！！！！

单纯的水瓶女孩：大头马也是女生吗？怎么有那么奇怪的绰号啊？不过还是好好看啊！

牛奶巧克力：我我我我我我我我我我我……倒倒倒倒倒倒倒倒倒倒倒了了了了了了了了了了了了了了了了了！！！！！！！！ ~！！！！！！ ~ ~ ~ ~完了！偶什么时候也变成酱紫了???





## 第一本日记

### 恐怖同桌八爪鱼

绰号往往和长相息息相关，或许是头，或许是手，或许是其他的部位。

比如我——大头马，因为我有个大额头。

我的同桌“八爪鱼”呢，自从我和他第一天坐在一起，就恐怖地发现，此人虽然面相平凡，但那双手一伸出来，却会叫你恐怖到要做噩梦。

从没见过有活人的手是这样的——苍白细长、骨节突出，只有皮，没有肉。

最可恶的是，这家伙他动不动就伸出手来，让细长的五根爪子在你眼前轮番波动，做荷兰风车状，而我往往在眼花缭乱间，产生大白天撞见恶鬼的感觉。

就连上课举手，他也高举右手不断地活动爪子，惹得全班呕声一片、怨声载道。

八爪鱼大概正处在变声期，嗓音奇怪得像鸭子。正如他美丑不分，深为自己的爪子而骄傲一样，他对自己的公鸭嗓门也毫无顾忌。一到下课，教室里总是回荡着他那独特的声音，这还不算，不知从什么时候起，他总是在每句话后面紧紧地粘上一个字——“撒”。

比如他喊我：“大头马撒。”

就连骂人，也是这样：“去你的撒。”

我对待八爪鱼的利器就是“嘿嘿”一笑，八爪鱼评价说我的





笑极其阴险，一听就令他毛骨悚然，所以，我一笑，他就会做抱头鼠窜状，嘴里还大叫：

“饶命撒！”

美美写过一本《同桌冤家》，我建议她下次写本《恐怖同桌》。

我和八爪鱼说起《同桌冤家》，他心不在焉地说：“你说什么撒？我从不看小说的撒，我只看足球杂志撒，还有《军事世界》撒。”

八爪鱼上课讲话、做小动作比我厉害得多，不过老师好像都对他宠爱有加，因为八爪鱼成绩不错，尤其是数学。

在我看来，八爪鱼这个人有两个最大的优点，第一个优点是他虽然成绩总是全班前三名，却从不拿这个来显摆，反倒总是不经意似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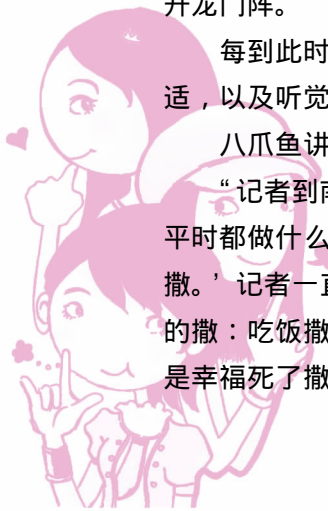
我怀疑自己对他这点有些乱崇拜，只是我自己都不愿承认罢了。

八爪鱼的第二个长处就是爱讲笑话，这一点和我真是投缘到了极点。往往是一到下课时间，八爪鱼就在我面前转动爪子，摆开龙门阵。

每到此时，我就以伟大的毅力，忍受着视觉范围内的极度不适，以及听觉的轻微不适，只为了取得那美妙的“精神食粮”。

八爪鱼讲的最经典的一个笑话是《企鹅打 KISS》——

“记者到南极采访企鹅撒，记者问撒：‘请问企鹅先生撒，你平时都做什么撒？’企鹅就回答撒：‘吃饭撒、睡觉撒、打 KISS 撒。’记者一直采访到第 99 只企鹅撒，他们的回答都是一模一样的撒：吃饭撒、睡觉撒、打 KISS 撒。记者就想撒，他们的生活真是幸福死了撒！当他采访第 100 只企鹅的时候撒，那只企鹅只是



说自己吃饭和睡觉撒。记者奇怪了撒，就问了撒：‘别人都吃饭睡觉打 KISS 撒，你为什么不打撒？是不是没女朋友撒？’”

说到这里，八爪鱼停止了。

他像唐僧一样唧唧歪歪唠叨了半天，还不断地冒出“撒”啊“撒”这样的废话，听得我累个半死、昏昏欲睡。

八爪鱼翻了翻白眼：“你知道答案撒？”

我阴险地“嘿嘿”一笑，八爪鱼连忙供出下文：“那只企鹅终于愤愤地说了撒：‘妈的我的名字就是 KISS 撒！’”

我只听见一阵“嘿嘿嘿”的声音，蛮恐怖的，八爪鱼忽然从我面前消失，我定睛一看，这家伙抱着头窜到桌子下面去了。

这时我才反应过来，原来那恐怖的笑声，是发自我的嘴巴。

真是一对恐怖同桌啊！嘿嘿！

### 来路不明的阿里路

阿里路是我的前座。

他的最大特点就是说话不清楚，所以，对于他，我可以说是一点都不了解。

我不清楚阿里路家住在哪，不清楚阿里路的生日，也不清楚他的星座、血型，不清楚他家有几口人，不清楚他喜欢吃什么菜。

甚至，我搞不清楚他的血统到底是不是纯正的汉族。

记得第一次见到阿里路的时候，我大为惊奇，以为我们班来了个阿拉伯同学，我高兴得要死，心想，这家伙能出国念书，说不定是个阿拉伯王子！

我立刻把《一千零一夜》这类的故事在头脑里温习了一遍。当时的感觉，狂浪漫！

